

# 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

## 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1月8日心競字第114000016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進入亞運培訓隊，期能在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獲取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選訓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相關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方式：教練 3~5 名、外籍教練 1~2 名。

### （一）資格條件：

1. 總教練：須為本會會員，且具有 IKA 國際教練證與本會國家級甲級教練證者。
2. 教練：須為本會會員，且具有本會國家甲級教練證以上資格者。
3. 訓練員：須為本會會員，且具有本會乙級教練證以上資格者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：依據各培訓階段之入選培訓選手人數多者（男女、量級併計）依序產生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報本會理事長核定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### 五、選手遴選方式

（一）第 1 階段（培訓時間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）

1. 舉辦亞運培訓隊第 1 階段第 2 期培訓隊選拔賽（以達到培訓標準量級進行選拔賽）：  
男子：-55kg、-66kg、-81kg。  
女子：-48kg、-52kg、-63kg、-70kg、-78kg  
(1) 遴選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間  
(2) 遴選地點：(暫定)國立體育大學
2. 選手參選資格  
(1) 凡本會克拉術選手均可報名參加選拔賽。  
(2) 開放柔道、角力或摔跤相關之選手參加選拔賽。

3. 遴選方式：選拔賽各量級第 1 名為培訓選手，第 2 名為儲訓選手。  
如有選手獲選棄權，則以選拔成績依序遞補至多到第 4 名。

4. 遴選量級標準：

2022 杭州亞運會前 5 名

2023 烏茲別克總統盃世界大獎賽前 5 名

2024 年亞洲克拉術錦標賽前 5 名

2024 年亞洲克拉術青年錦標賽前 5 名

2024 年世界克拉術青年暨壯年錦標賽前 5 名

上述成績不得為參賽人數最末名次，或無勝場之名次成績。

(二) 第 2 階段 ( 培訓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)

1. 舉行達標第 2 階段培訓隊量級選手/教練進行選拔賽。

(1) 遴選時間：暫訂 114 年 7-8 月間舉行。

(2) 遴選地點：暫訂國立體育大學

(3) 遴選量級標準：

2022 杭州亞運會前 5 名

2025 年亞洲克拉術錦標賽前 5 名

2025 年亞洲克拉術青年錦標賽前 5 名

2025 年世界青年克拉術錦標賽前 5 名

上述成績不得為參賽人數最末名次，或無勝場之名次成績。

2. 選手參選資格

(1) 凡本會克拉術選手均可報名參加選拔賽。

(2) 開放柔道、角力或摔跤相關之選手參加選拔賽。

3. 遴選方式：選拔賽各量級第 1 名為培訓選手，第 2 名為儲訓選手。  
如有選手獲選棄權，則以選拔成績依序遞補至多到第 4 名。

(三) 第 3 階段 ( 培訓時間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)

1. 舉行達標第 3 階段參賽量級之代表隊選手/教練決選

(1) 遴選時間：暫訂 115 年 1-2 月

(2) 遴選地點：暫訂國立體育大學

(3) 遴選標準：

2022 杭州亞運會前 3 名

2026 年亞洲克拉術錦標賽前 4 名

2025 年東亞&東南亞克拉術錦標賽前 4 名

2025 年亞洲克拉術青年運動會前 4 名

2025 年世界克拉術錦標賽前 4 名

2025 年世界青年克拉術錦標賽前 4 名

上述成績不得為參賽人數最末名次，或無勝場之名次成績。

## 2. 選手參選資格

(1) 第 1 階段名次與第 2 階段名次加總第 1 名者，可以保障在決選中為「盟主」。

(2) 本會克拉術選手均可報名參加決選，惟先取得參加決選資格第 1 名。再挑戰盟主決選；以 3 戰 2 勝進行決選。

3. 遴選方式：決選各量級第 1 名者為正選選手，第 2-3 名得列為陪練選手。教練團得依據正選選手技術訓練須求，徵召參與選手為陪練員，惟至多至第 4 名。

## 五、附則

### (一) 培訓隊教練（團）

1.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2.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### (二) 培訓隊選手

1. 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2.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3. 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（總）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
- 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)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四) 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所屬協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- (五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(六) 各階段培訓期間，未達培訓預期成效者，取消其培訓資格，或改列為儲訓選手，繼續接受訓練。
- (七) 培訓期間選手違反集訓管理相關規定，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培訓資格。
- (八) 外籍教練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」。
- (九) 取得培(儲)訓資格選手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自動放棄該階段培訓資格，由教練團評估依入選順位，並經選訓委員審核通過遞補。

六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